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表

87.10.01.本所 8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

學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入學時間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

考試委員資料：

	姓名	服務單位 及職稱	最高學歷	聯絡地址	電話及 傳真	資格符合 請填編號 (參閱備註 二)
委員 (1)						
委員 (2)						
委員 (3)						
委員 (4)						

備註：一、應考相關資料，由學生備妥資料，填好信封並交至本所辦公室轉寄各考試委員。

二、考試委員資格：

- (1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- (2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註：符合(1)、(2)二項者至少有一位；若屬(3)項者，請提委員學經歷資料為附件，依本所相關規定認可。

指導教授：_____ 教學及
課程委員：_____ 所長：_____